补充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供应商 资格连续性	1）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重大变化导致供应商或成交人不再符合采购要求或不能正常履约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成交人应保证企业及项目履约相关的必备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有效性、连续性。如遇资质或证书临界到期需更换，成交人应提前及时续办，确保成交人资格合规合法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成交或履约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若需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的 说明、澄清、修改	1.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澄清或者修改。 2.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了解本项目更正信息,按更正后的最新要求进行应标，若未按最新要求应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联络信息不准确、人员变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不及时、不准确等后果。
4.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咨询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尽快阅读，对于文件中出现的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表述不准确、笔误/瑕疵、漏项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咨询、确认，否则应视为其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对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担。 2.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及对磋商文件的自我理解、判定、推测等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回复供应商逾期提出的任何要求。
5	最高限价	
5.1	最高限价编制、计算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标准》陕建标发〔2025〕2号； 2. 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3. 项目实施规划及相关资料；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5.2	最高限价	979,721.45元（超出限价，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响应文件撤回未及时提交，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资格、符合性以及商务技术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包含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自动附加补充的所有资料，其全部内容均属于供应商的法定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磋商响应提供的工程、货物、技术、质量、服务等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本次采购要求是基本要求;对于国家、行业相关的强制性要求，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规定，供应商也均应完全满足且提供必须的佐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3.响应内容评审:①评审要素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关联文件开展评审；如关联文件未列明评审要素，以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为准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不以供应商概括性表述/承诺替代应单独且明确应答的内容。②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要求澄清后的内容为准，若未经澄清，则以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的内容为准。③供应商自行补充增加的辅助资料（非要求的佐证）一般不作为评审依据。但其若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情形，均可认定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承担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6.3	磋商（响应）报价	1.人民币报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全费用交钥匙价），包含按采购要求及投标响应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事项除

		外）。 3.本项目成交价在合同期内应固定不变。（不可抗力、法定情形或合法变更等影响价格情形除外）。 4.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情况及工程特点行业规范等，全面考虑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及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及价格等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做到报价准确合理、合法合规，减少失误，不得违反《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项目或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除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响应的内容外，其他漏报、少报费用视为已含在响应报价中，且不对采购范围、采购内容及项目质量等完整履约产生任何影响。
6.4	计价要求	采购包1：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号：GBQ7.07.5000.23.3编制； 2.未按要求计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有效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6.6	响应备选方案	不允许
7	磋 商	

7.1	磋商规则	1.磋商轮次、顺序以及报价次数根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现场磋商至少一轮，报价次数不少于两次（含首次响应报价），每轮报价均需满足相应要求，若报价无效则响应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过程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变动），变动后的内容须经采购人认可，并通知进入磋商环节的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变化后的内容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响应报价，磋商小组以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 3.磋商过程中的多轮报价均以总价进行报价，以首次响应总价与最后总报价变动比例为准，对首次响应单价进行同比例调整后为最终成交单价，成交后价格不得更改。 4.在磋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未提高响应标准的情况下，供应商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	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	1.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复核并确认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如发现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中有不符项、漏项或错误，应及时提出，经由采购方确认是否进行修改调整，否则视为供应商理解、认可并接受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相关资料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和范围。对于供应商因为误读、漏项、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合同项下工程变更：合同项下工程累计变更金额超过成交合同价10%（含10%）的，原则上应重新进行采购。 3.合同外变更：依法进行。
9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2.符合性要求；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理解偏差、佐证失效/无效、未按要求编排、随意改变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内容、

		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10	约定与标准	1.成交人在磋商或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与全面履约义务。对于采购活动中有关服务、质量、技术等约定不明确的，应首先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依次执行，其次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采购要求，最终达到满足实现本合同目的和功能的特定标准。 2.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主要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货物等的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和采购要求,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产品须是成熟的、市场供应充足的、能保证正常履约的。成交后不能以任何理由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的修改（如工程内容、标准、工期、变更价格、减少工程量等），导致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若确实需要变更,则由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依法进行处理。 5.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视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的特殊性、作业限制性及现场可能存在的所有现场风险,所报价格已涵盖了本项目已明确或未明确但与项目相关联的伴随服务等全部内容，无漏项、缺项，后续不能因未踏勘、未核实现场信息、现场细节及其他问题提出任何调价、索赔和异议。
12	数字计算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特殊说明除外）
13	中小企业	
13.1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判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随同成交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2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	**1.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填写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上年年末数字为准（或全年平均数字），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须提供有效印证材料）。

13.4	声明函澄清、修正	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划型错误、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无主观故意为之的情形，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该声明函有效，否则无效。
14	合同	
14.1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包干价）
14.2	合同订立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规定，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能对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或风险保证的，成交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成交无效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4、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磋商规定的或响应文件资料原件和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测试，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配合,造成可能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或项目无法按期推进，视为不按采购要求和磋商响应执行，不履行对采购要约的承诺，损害了采购方的权益，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若合同签订期间与成交产品、技术服务等相关的新的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开始施行，则双方须依法进行变更，按最新的强制性标准执行，并做好详细说明、记录。 6、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

		向对方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7、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整履行义务，若其违约或本项目实施条件/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风险由成交方承担。
14.3	合同分包、转包	不允许。 提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4.4	合同争议及违约	先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若涉及采购合同未规定的条款，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磋商评审	
15.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15.2	符合性审查主体	磋商小组
15.3	澄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线上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进行签章。
15.4	价格修正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修正： 1.报价函与响应文件其他报价不一致以报价函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若大写金额出现明显文字或书写常识错误时可修正，无大写或大写错误无法判断具体金额时以小写金额为准）；

		2.单价汇总与单价计算金额不一致：对明显错误（小数点错位或书写笔误或计算错误等）进行算术修正后，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改单价汇总； 3.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汇总为准修正总价； 4.供应商承担报价错误的不利后果。 注：以上问题由磋商小组按规定原则和顺序进行算术修正（非修改），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视为响应无效。
15.5	磋商时可能变化的内容	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技术、服务；“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的合同条款。
15.6	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响应： 1.未通过资格审查。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未合法合规获取采购资料。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成交人	
16.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16.2	成交人变更	1.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和财库便函【2019】154号文，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弃标），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出现变更成交人的其他情形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合同签订前，若成交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成交人须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采购人认为成交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16.3	重新采购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审批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串标释义(部分)	
17.1	文件异常一致（雷同）	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在不同响应文件中同时出现（如响应文件错误的内容或打印错误的内容雷同；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格式或自行编写的方案异常一致;属于某一供应商特有的业绩、编号、标识等在其他响应文件中同时出现等情形）。
17.2	文件相互混装	指一家响应文件中混有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指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单位）的响应资料即为混装（并非仅指双方互有混装的情形）。
17.3	报价规律性	指磋商报价（总价或分项）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趋势变化、分项报价高度一致等情形。
17.4	串标认定	线上采购由系统进行自动识别、提示。
18	补充事项	
18.1	磋商文件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1）对于当事各方对磋商文件发生理解偏差或歧义时,供应商又未在合法时间内提出咨询/质疑，均以代理机构的释义为基本依据，在不影响评审结果或评审公正公平进行的情况下,由代理机构澄清确

		认后继续评审。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自主理解、推测、主观认为、随意臆造等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18.2	无效资料	指真实存在（非虚假），但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过期或内容不相符的文件资料。
18.3	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1.信用/记录/处罚等事项**，均以判决生效时间为准； **2.重大违法记录说明**：①被处罚的主体指供应商；②三年内：指处罚确定生效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③因违法经营受到的处罚.a.刑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或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等；<u>较大数额罚款指</u>**：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标准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为“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的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b.重大刑事处罚：供应商（单位）因经营活动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罚金、单位犯罪的刑事判决(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串通投标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c.相关行政部门禁止其参与采购活动的处罚；**d.<u>经营活动是指</u>**:生产活动、销售活动、供应活动、财务活动与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等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活动。
18.4	虚假材料	1."虚假材料"：指无中生有、伪造、篡改或变造、涂改的各种证件、证书、资料佐证、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委托书、授权书或承诺函等。 2.对政策理解错误或概念不清而导致的错误、笔误、计算错误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已逾期的证书、未年审的证书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虚假"是指材料的真实性而非有效性，无效材料不能等同于虚假材料。

		3.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认定，应要同时满足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要结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供应商篡改、伪造或变造、捏造事实以及该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方面，由监管部门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
18.5	印章	线上采购指供应商电子签章。
18.6	费用、风险	无论磋商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应担风险。
18.7	正当理由	是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二是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三是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
18.8	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主要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经济信息、价格等与技术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信息，如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客户信息、相关数据、管理、财务、购销渠道以及磋商、响应资料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商业秘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具有独特、个性的特征，并具有实用性，能为供应商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其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可公开。
18.9	保密	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资料，均应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其他	1.本文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文中“自....之日起”，不包含当日，以下一日开始计算。 3.文中“日”等同“日历日”或“天”。月日换算可以30天/

		月为基准，年以 365 天为基准。